

停車場較易損壞處，擬採藥表面劑處理，現尚在試驗階段，俟有成效將其推廣使用。

(2) 道路挖掘近幾年來加強管理已收成效，如新建道路三年內禁挖，新建房屋公共設施同時施工，然因本市爲發展中之都市，新廈不停興建，局部性接戶線之挖掘不可避免，電話、電纜、自來水容量不夠，大型挖掘隨之，如近年來普遍之電話荒欲求解決，市中心大部地區勢必挖掘，現在正考量交通狀況及市民需要酌情核發許可，逐步解決。

(3) 巷弄道路之改善，本處在六三、六四年度配合「巷清計畫」鋪設柏油路面共約有五百餘條巷道面積約四〇〇、〇〇〇M²頗有績效，六十五年度再列有預算二千萬元，繼續辦理「巷清計畫」以改善市民之通行並利環境衛生。

工務部門第五組

質詢議員：王武雄、楊炯明、陳俊雄、鄭瑞齋、林

張宗明、林利鏃、陳瑞卿、林榮剛、紀榮治

林義盛、陳良光、王博文、陳鶴聲、林文郎

鄭興成、許炳南、吳玉盛等十八位議員

工務局

3. 問：士林防潮堤施工進度如何，何時可完成請說明？

答：(1) 士林洲美防潮堤共分A段B段C段及雙溪出口改道四段施工。

(2) 其中A段六十三年十月廿五日完工，C段六十二年九月卅日完工。

(3) B段已完成六四%，因其中閘門工程必須經過A段防潮堤邊道路運進材料始得施工，近日受下雨影響進度稍慢，近日復工兩個月後完工。

(4) 出口改道工程完成五五%因地主尚未同意先行施工，正協調中，俟協調後二個月完工。

7. 問：工務局所屬工程處建築設計科工作情形及績效如何請說明？

答：新工處部份：

新建工程處建築設計工程科的作業除配合本處下水道工程及道路工程作抽水站及地下道有關機電及建築工程之設計外，代辦本府其他單位委辦之各類建築工程設計，包括一、教育局委辦之各類學校工程每年度約計二十餘件。預算近一億，六十四年度代辦計二十件，近期完成設計者有士林高中及市立體育綜合體育館、南港圖書館等新建工程。二、社會局委辦有職訓中心。三、衛生局委辦有烟毒勒戒所。四、民政局委辦有里民集會所、托兒所。五、建設局委辦有東園街新建中央市場工程之審核等等。

養工處部份：

(1) 教育局委託代辦學校工程：

本(六十四)年度正趕辦學校工程計廿二校，工程費約一億元，設計進度約六〇%。

(2)本府各單位委託代辦公有建築工程：

本(六十四)年度計有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建設局、地政處等單位委託代辦建築工程案有十八件，工程費約二億五千萬元，設計進度約五〇%。

8.問：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市政總質詢請教關於地下室變更用途如何處理一案經貴局答覆：六十三、七、十五開始至六十三、八、二一止，檢查一七三家合法七五家，其餘違法，本案正在協調處理中，對該案建議迄今六個餘月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地下室變更用途違法使用案經警局召集建設局、工務局會同檢查於九月初會檢完畢，並由警局於九月十二日召開處理會查地下室對外營業協調會，會議紀錄結果於十月初檢送本局，有關地下室出口堵塞封閉者先由警局取締，擅自變更用途者由本局依建築法通知各商號限期一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逾期未辦者則請警局依法取締。

9.問：貴局及其所屬單位議價工程如何辦理？請說明。

答：本局所屬工程處工程如需議價辦理必須應符合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及審計稽查條例等規定之條件並依照其預算及稽察限額事先呈報本局核准並經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

10.問：去年受國際物價波動影響，行政院指示依照物價指數調整補貼，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凡需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辦理補貼之工程，目前正遵照行政院六十三、十、十四臺(六十三)經字第七

八八一號函所指示原則由本府統一規定辦法廣續積極辦理中。

11.問：石牌特定區如何解決請說明。

答：石牌特定區案，前經陽明山管理局，函報市府後，業經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討論，現正依照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修正圖說，近期即可公開展覽。

12.問：原陽明山管理局在尚未擬訂細部計畫前，主要計畫公告未實施時，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核發建築執照計有幾件，前次大會建議(姓名、職業、地址)送會參考迄今尚未看見其理由如何請說明。

答：(1)陽明山管理局所發執照據本局所了解並未在主要計畫未公告前核發執照。

(2)未悉貴組(議員)所質詢者是否指保護區執照而言(保護區亦屬主要計畫所畫定)，經查明在保護區發照件數(指六十二、五、二十八以後)為一一九件。

13.問：林森北路華國大飯店邊都市計畫巷道被該飯店以水泥柱圍起不准車輛通行，貴局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都市計畫巷道被堵塞，影響車輛交通，清理道路障礙係屬警察局職掌。

14.問：請問貴局暨所屬單位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年度所列工程預算(包括追加預算)執行情形如何？

養工處執行情形如左：
(1)六十二年度工程共四三四件已完工四三二件施工中二一件。

(2) 六十三年度工程共二五二件已完工二四六件施工中六件。

(3) 六十四年度工程業已發包一〇九件，完工七〇件，施工中三十九件，繼續趕辦設計中。

新工處執行情形如左：

一、六十二年工程除光復南路立體交叉工程尚在施工中，其餘均已完成。

二、六十三年工程：

(1) 已完工者：萬華車站廣場、卅七號路、蘭州街、酒泉街、長春路及木柵陸光幹線工程六案。

(2) 施工中者：環河南路高架道路、承德路、內湖三號路、內外雙溪路、南湖大橋、通化街幹線、貴陽街幹線、汀州街幹線及古亭抽水站、大龍抽水站及引水幹線、社子抽水站及引水幹線、雙園抽水站及引水幹線十一案。

三、六十四年度：

(1) 已發包施工者：林口幹線、復興南路、四七一號路及信義路五段及八十九號道路、內湖三號路、承德路等六案。

(2) 已完成設計發包中者：三張犁截水溝下游段、吉林路幹線、臺大邊排水溝、忠孝東路六段幹線、保儀路、士林文林路、士林廿一號路、和平東路一段人行地下道八案。

(3) 設計中工程：松江大橋、北門圓環大橋、南湖大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十四期

橋、石牌卅六號及天母七十九號路四案。

公園路燈管理處執行情形如左：

(1) 六十二年度預算數五四、三三七、一四二元，實支數五二、四二一、三四九・八〇元，餘款一、九九一、七九二・二〇元，已按照規定繳庫。

(2) 六十三年度預算數七三、七四二、三三〇元，實支數七一、二六一、二九五・七〇元，餘款二、四八一、〇三四・三〇元，已按照規定繳庫。

(3) 六十四年度預算數九一、七二五、二七一元，實支數二六、七五〇、〇〇〇元，餘款六四、九七五、二七一元，正在設計發包辦理中。

15 問：關於瀝青路面何以經不起雨季的考驗，其實及施工是否有問題？

答：一般瀝青路面多難耐長期黃梅雨浸蝕，稍有破損雨水滲入路基遭受浸蝕而至路面損壞，互為因果，而破損後之碎石料散置路面，復經車輛輾壓而磨損完好路面，本局有鑑於此，購買冷拌合材冒雨填補，俾免損壞擴大，今後將於十字路口、圓環停車站易於磨損地段試採用藥劑表面處理，加強耐磨，俟有成效推廣使用，至面層級配當再予研究改進。

16 問：本市八公尺以下巷道尚有多少未拓寬，對該問題貴局有何計畫？

答：八公尺以下巷道尚有八千多條未拓寬，今後當配合年度預算逐年編列巷清計畫分期執行。

17問：錦州街拓寬工程內發生孩童落水淹死工程處監工有否責任請說明？

答：(1)錦州街一期工程六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完工連便橋亦拆除完成後發生孩童落水淹死。

(2)該孩童係走原有新生北路走下原有水溝擬嵌頂上釣魚而不小心落水淹死，與本工程並無關係。

18問：青年公園已正式開放，將來前往遊逛者包括外僑來臺觀光者必然為數甚眾，請問貴局對該地區環境改善及交通問題有何計畫？

答：(1)配合青年公園興建九〇號路、九一號路（九〇號路—八六號路）及八七號路業經養工處列入六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辦理及一五一號、一六九號道路擬列入（六十五）年度預算辦理。

(2)九十一號路（一六九號路—一六六號路）、一六六號路（九十一號路—中華路）已列入青年公園專案預算擬於六十五年拓築，一七一號路（九十一號路—水源路）則將列入以後年度預算辦理。

19問：華中大橋與光復橋興建在即，而對於連接兩橋之間交通土有很大幫助的環河南路並未計畫興建，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華中大橋興建已包括環河南路自萬大路至克難街段之接線道路在內，其餘路段將配合財源陸續興建。

20問：在連綿大雨下本市已有之排水設施，未能充份發揮排水功能原因如何？是否有辦法請說明。

答：本市舊市區原下水道之興建目前已完成四五%對原市區之大部份地區之積水已獲得適度之改善，尤其在縮短積水時間減少積水面積方面獲得顯著之成效。局部性之積水本局工程單位曾於每次豪雨時，皆有現場調查，並針對局部積水地區予以改善以發揮其整個排水系統之功效。

21問：交通繁雜地區十字路口或學校附近應需要大量興建人行地道以策安全貴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1)本市交通頻繁地區或學校附近已興建人行地道計有十五處。

(2)為緩和本市人車急劇增加應行改善交通擁擠地段甚多。惟興建人行地道所需工程費甚鉅，將視交通情況依輕重緩急及配合財源逐次興建。

24問：貴局職司本市各項工務建設是否有整套計畫？執行效果如何？

答：為改善本市交通及促進都市之均衡發展，本局已研擬臺北市交通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綱要（草案），積極辦理近程交通改善計畫，解決當前交通瓶頸，逐年陸續推動經常性及整體性交通改善措施，同時配合都市計畫，臺灣北區區域建設計畫及臺北地區大眾運輸需求，逐步發展市區道路及捷運系統網等中程及遠程計畫等，以達成三者合而一的總目標。

25問：貴局對於本市各里民大會所提有關工程案件如何處理，請予說明。

答：本局處理各區里民大會建議案件，於接到申請後，均派

員實地勘查，如能立即辦理者，則即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覆申請人。如無法辦理者亦均申述無法辦理之理由並予答覆。

26問：有關陽明山管理局工務部門業務移交到貴局的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陽明山管理局工務部門移交工務局養工處共五件工程如石長路、陽明路、公館路、北投復興四路、社子浮洲防潮堤工程。

右列工程都完工結案完畢。

二、另都市計畫總管業務與公園路燈部份均由本局有關單位接管。

27問：原陽明山管理局放租河川地期滿後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河川地使用有二種，一種為種植農作物，一種為砂石採取之用。

陽明山管理局放租之河川地若種植農作物之用者，依本市河川管理辦法一律不放租，若用於砂石採取之用者，依據經濟部核定之土石採取規定辦理續租。

28問：中港路抽水站何時可完成請說明。

答：中港抽水站新建工程業已十月底已完成，而抽水機已於九月十五日開始操作抽水。

29問：西園陸橋上兩邊路燈自從通車使用後到現在一直未見燈亮是何道理？請說明。

答：西園陸橋上兩邊水銀燈、本處已向臺電公司繳納外線補助費，但臺電公司尚未在該地施設夜間專用外線致尚未

送電放亮，本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當積極向臺電公司商洽請迅速施工送電。（本工程十月十日完工）。

30問：仁愛路、敦化路特定區，現可否申請建築執照請說明？

答：對於變更都市計畫，尙未完成法定程序地區，為減少市民之損失，行政院曾予原則上指示儘予勸導暫緩建築。本局均依據院令規定勸導暫緩建築。本局正積極辦理該地區之使用儘速完成法定程序中。

31問：松山區人口增加迅速，可是主要道路等公共設施大部份未完成，未知貴局有否計畫局部完成？

答：六十五年度預算擬列忠孝東路五段（基隆路—松山路）松山路（信義路—永吉路）等工程現已報市府核議中。

32問：貴局所屬單位去年度保留款若干？其主要原因為何請道其詳？

答：新工處部份：

去（六十三）年度保留款為二九八、三九六、三八七元（包括追加預算）其主要原因仍在該年度屆逢物價波動，雖開標惟因原列預算不敷無法順利發包，仍經通案檢討調整並辦理六十三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辦理發包，故在時效上保留上列預算。

養工處部份：

(1) 去年保留款九千萬（年度預算金額四億五千三百萬元）。

(2) 六十三年度工程共二五二件，業已完工二四六件，施工中六件，正趕工中。

公園路燈管理處部份：

(1)公園新建工程計一〇、一九七、〇八六元，係錦州及寶清公園預定地土地收購及地上物補償未能如期完成故拖延之。現錦州公園已開始開建預定於本年底完成。又寶清公園亦開始建做，預定於六十四年二月底完成。

(2)路燈新設工程計一、八九八、二五五元，係新裝設路燈部份，因臺電公司外線專用綫路設施未做，致該工程不能在年度結算前驗收精算。

33問：延平北路三、四段下水道排水系統不良，下雨時該地區積水現象，貴局自開工迄今尚未清理對下水道排水管理經過如何請說明。

答：延平北路三段排水。依系統規畫係經涼州街排水幹綫連接環河北街幹綫再由六館抽水站排出淡水河。目前因環河北街尚未拓寬無法興建排水幹綫系統，俟日後配合環河北街打通興建排水系統後。該一帶排水即可改善。另延平北路四段已有排水幹綫係由通化抽水站排出淡水河。目前因高速公路下游段幹綫之改造尚未完成，俟完成後即可暢通。在未完成前對於原有溝道之清理維持亦經函請高速公路工程局經常注意辦理。其他地段之下水道亦經常與環境清潔連擊清理維護。

34問：工程處工務科辦事能力最高的可負責幾個現場請說明。
答：新工處部份：

本處對監工人力之運用均以每一個現場維持一員為原則

如工程規模較大者其監工之派遣均依其工程性質及需求另行增派。至代辦學校工程因數量較多且大部份工程規模較小故成立區域施工所以若干監工人員混合編組適時監辦原則上仍以每一現場指派一員監辦。

養工處部份：
(1)養工處經辦工程年達幾百件如六十三年度三〇三件。
(2)本處工務科受編制限制人手不足，有時一監工人員兼監二個工程。

(3)本處為加強監工起見，正計畫全市分五區設工務所調配人員集中人力儘量一工程一監工為原則，實施監工。
(4)本方案已報，近期可實施。

35問：本市路燈經常閃爍不定如何改善，又市內各巷弄尚有白熱燈約有八千餘盞，對於市民走路甚感不便，希於二年內將白熱燈全部改裝水銀燈並維治安。

答：有關部份路燈經常閃爍不定係為本市路燈增加數量太多影響臺電公司送電之電壓降低，本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當隨時向臺電公司建議改善昇高電壓及供電容量，至於各巷弄白熱燈改裝水銀燈乙節當配合年度預算積極爭取辦理改裝。

36問：本市人行道樹部份有生育不良及樹種不好之樹木，以致影響美容觀瞻，請問有無補救辦法，請說明？

答：(1)生育不良，發生參差不齊之樹木，本處苗圃均隨時培養大樹，以備隨時更換栽植。

(2)如有樹種不適臺北氣候土質時，即予淘汰，更換樹種

(3) 新栽植之行道樹樹種，本處慎重選定適合本市風土，及美觀強壯之優良樹種。

(4) 在都市建設時，因原有綠地縮小，發生原有大樹不適生長時，將予變更改植灌木花類。對建築房舍時，建築材料或施工途中，破壞行道樹時，責由該負責人予以更換補植之。

37問：內湖新民路何時可拓寬以改善該處交通？

答：(1) 新明路（自成功路至成美橋）係二十公尺計畫道路經勘估所需工程費約八千萬元。

(2) 該處南港路至麥帥公路之成美橋及二十公尺道路工程將分六十四年度及六十五年二期施工，俟完成後配合同財源並視一帶交通及發展情形再行研辦。

38問：六十三、六十四年度所列巷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六十三年度所列「巷清計畫」業在六十二年九月提前完成，六十四年度所列預算在本（十一）月底即可全部施工完竣，該兩年度共完成巷弄道路五〇〇餘項，所鋪設柏油路面達四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水溝整建六〇、三〇〇公尺，績效頗顯著，備受市民推讚，惟本市巷弄數達八、五〇〇餘條，故距理想尚遠，本局為繼續改善，以期擴張宏效，克竟全功，業在下（六十五）年度預算草案列有二千萬元計畫整建巷弄一〇六項水溝整建七十八項以達成道路平整，水溝暢通之工作目標。

39問：西園陸橋通車後橋下平交道用空心磚阻塞，請道其詳。

答：本工程係配合萬大計畫第二期工程為改善西園路鐵路平交道交通秩序解除鐵路行車（每隔十五分鐘一次班車）所發生之交通擁擠現象將來連接籌畫中之華中大橋通往中和鄉及發包中之光復橋改建通往板橋市以達到疏散郊區之捷運效能並在鐵路兩側各設置人行陸橋兩座以供人行，現有平交道則用空心磚堵封閉以避免行人穿越鐵路致發生之意外危險。

40問：據聞養工處發生柏油案未知如何解決請說明？

答：最近養工處養路隊抽磅外購合材發現不足，該處已予處理，不足量已補足，並處分合材商號，今後當加強管理，嚴格收料，並檢討修訂合約條款，加重交貨不足之處分，俾資杜絕類似情況之發生。

吳議員玉盛補充質詢

1. 問：請問副局長，陽明山原管轄地區，計畫道路之基樁點為何？與原都市計畫方位不符或遺失現象，欲知其原因何在？請積極計畫復丈，以免影響今後市民申請建造工程之时效，大約在何時可全部複測完成？

答：陽明山原轄區需要檢測補設之樁位計六、三七五點，預定分二期辦理完成。第一期包括天母、北投、石牌、社子堤內及士林一部份地區，計二、四七〇點，現已初步測補完成，因一部份與現況及地籍分割線有不符情況，現正會同士林地政事務所檢驗中，預定本月底完成。第二期包括山子后、內外雙溪、北投與關渡間山區、士林

一部份地區、社子堤外及櫻花崗地區計三、九〇五點，預定分區分別於明年六月底前全部辦竣。

2. 問：既然建築使用執照已核發，爲何必需由管區派出所點交？本席認爲是多此一舉，因派出所並無工程技術人員，如此現象，只有增添加市民之困擾。在施政的方針，更需便民、愛民才是良策。

答：有關點交問題，本局對貴會之建議深有同感，現將協調警察單位意見後簽報市長。

3. 問：請問副局長，在工程施工期間，如有下列情況時，要如何處理，有否明文規定處理辦法？

(1) 如工程開始挖土尙未抽水鄰屋即發生裂痕倒塌現象時，其責任屬於誰負？

(2) 如因工程施工確實影響鄰屋損害，其糾紛如何解決？

(3) 本來鄰屋之構架，就有裂痕，藉故其因施工而受損，無理要求各種賠償，在此情況，如何協調。

(4) 事實鄰屋因興工而損及鄰屋，被害人並未告訴時，起造人仍然繼續施工，請問如何處理？

(5) 因興建高樓安全措施必需保留相當空間，(如打擋土水泥樁)，其空間影響市容觀瞻要如何，使其美化？

(6) 樓房已興建完成並依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後，起造人再將屋內剩餘新建材料，如水泥、紅磚等，移至原申請自設道路上，故意堵塞道路，影響行人，請教如何解決？

(7) 興建樓房竣工之後，且起造人已領得使用執照而鄰居

才發現有房屋損壞，且繼續裂痕現象時，要如何補救？

因保障市民之權益，以上幾點敬請於本組同仁發言後，在所餘時間內答覆。否則在本期大會總質詢之前，以書面答覆。

答：(1) 依照建築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 原則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協調被損害人，自行解決，惟必要時可申請本局予以調解。

(3) 如賠償事宜無法解決，應由當事人訴請司法機關解決，或以由建築師公會估計者爲準。

(4) 雖損害鄰房，惟經監造人證明繼續施工不致擴大損害者，得繼續施工，其損害部份應依法負其責任。

(5) 在建築設計上可改用懸臂梁等方式予以補救。

(6) 應以妨礙交通及衛生論處予違警處罰。

(7) 如其損害原因係建築房屋工程施工所引起者，建築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5. 問：關於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場，管理規定有所疑問，本席希望於未正式公佈施行之前，提出幾項建議，作爲參考。如其規定之第八十六條第八款違反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之罰

鏟，並令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勒令停止使用，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以上本席認為如違反第五十八條之一之情形其屬違規，並非違法，依何條例可強制拆除？敬請說明之？其違反規定者，只有封閉建築物或歇業。

答：依建築法五十八條所指各款均屬情形較為嚴重者，如違反八十六條之規定，又同時有違反五十八條之規定者，依八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必要時當可予強制拆除，其違反部份。

國宅處

2. 問：本（六十四）年為貴處執行第三期違建處理四年計畫之第一年度，請問執行本市之違建處理，分為幾期？何時執行完畢？

答：一、本市舊市區十個行政區之違章建築，於五十二年由警備總部主持全面調查，計有五二、八八七間。至其處理，自五十五年七月起至五十九年六月止列為第一期違建處理四年實施計畫。預計拆除一一、三七六間，實際拆除一二、二一〇間。自五十九年七月起至本（六十三）年六月止為第二期違建處理四年實施計畫，擬拆違建一二、〇〇〇間，實際拆除一一、二一六間，尚有二九、四六一間尚待處理。

二、本（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七年七月為第三期四年計畫擬拆違建一一、〇〇〇間。因為處理舊有違建，必需配合各項建設以及籌措財源等因素，才能

執行拆除，所以，剩餘之違建只能分期執行，直到拆除了為止。不過將來住宅基地及資金如能順利解決而大量興建，對違建戶做到先建後拆，當可加速處理，提早完成拆除計畫。

4. 問：貴屬拆除大隊執行情形有否公平，六十二年迄今處理幾件？沒收材料幾件？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一、關於拆除大隊工作，係依據警察派出所查報及主管單位通知與指證始得會同拆除，其性質純屬被動與配合性，本身並無鑑定處理之權。

二、執行任務時，深體違建人之心情，工作甚為謹慎，執行力求公平。惟拆除違建工作直接關係違建人生活，且雙方所持立場不同，每有動輒得咎之苦，有賴違建人之合作與諒解。

三、民國六十二年迄今共處理九、二七二件，沒入廢拆屢建材料十八件。自新建築法頒佈後，對新違建之處理分為程序與實質違建兩種，前者由警察派出所以勒令停工通知查報，請當事人依規定補辦手續，由工務局審查符合後罰款補照。後者由警察派出所電話通報或查報單隨即派員會同派出所指證拆除。其屢拆屢建之材料，悉依市府六十、九、三府祕法字第三九〇五八號令公佈之「臺北市屢拆屢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此種沒入材料之處理，由拆除隊依法列冊妥為保存待處。

5. 問：本組前次大會請教有關商場鋼筋案如何？請說明。

答：南機場第十三號基地整宅鋼筋案處理經過。

一、案情摘要：

本處前爲供應南機場第十三號基地甲丙兩標整建住宅所需鋼筋，曾於去（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派員會同承包商信益工程公司前往本市松山南隆鐵工廠提運，當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即由該信益公司雇用本市一達汽車行貨運車一輛（車牌七〇一〇二七八六號）由司機黃鐘華駕駛，裝運鋼筋九、三一〇公斤出廠，嗣經電話聯絡，發現該車鋼筋並未運抵工地，下落不明。而報請查辦到處。

二、查處情形：

- (一)案經本處派員查悉該一達汽車行司機黃鐘華，雖設籍於北投中央南路一一一號，但在本案發生後，即已辭離該行，轉往高雄旗山，以致數度查訪，均難明真相，是否故意規避，似亦不無可疑。
- (二)爰經據情洽由臺北市警察局前局長王魯翹批交陽明山警察總所轉飭北投警察所派員會辦，並通知司機黃鐘華談話，據稱鋼筋已運抵工地交由承包商簽收，因乏具體事證，以致查無結果。
- (三)市府爲澄清本案乃又函附有關資料交臺北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依法偵辦具報在案。嗣據函復市府略稱：「本案經分別約談國宅處派駐南機場之有關監工人員吳進山、史正良及信益公司負責押運鋼筋之職員卓炳文及有關人員潘以宗、凌塗柱等

三、本案檢討：

- (一)查本案有關之監工人員吳進山與史正良二員，既人。雖據監工員吳進山、史正良說明未見該批九千一百一拾公斤鋼筋運入南機場整建工地，惟也不能肯定說明該批鋼筋確未運抵工地卸貨，而詢據信益公司押運鋼筋之職員卓炳文則指稱：渠總共在六十二、十一、十九從松山南隆鐵工廠押運鋼筋五萬零叁百公斤，至南機場十三號整建工地卸貨，而該五萬零叁百公斤中之玖千叁百壹拾公斤鋼筋係渠在六十二、十一、十九上午十時許由南隆鐵工廠押運開往南機場工地途中，車上捆紮鋼筋鬆脫而停於仁愛路國父紀念館附近慢車道上重新將鋼筋捆牢，因而誤時，待其將該批鋼筋運至南機場十三號整建工地卸貨時，已是六十二、十一、十九中午十二時許等語，同時該卓炳文並提出國宅處派駐南機場十三號整建工地工務所之監工人員所作監工日報表爲證，因表上記載六十二、十一、十九提取之鋼筋五萬零叁百公斤，確有運入南機場十三號整建工地無誤……」等情。
- (二)本案經市警局刑警偵查結果，認該信益工程公司並無盜賣、藏匿或勾串侵占該九、三一〇公斤鋼筋情事，亦未發現有挪用他運之具體事證，且本處對提運作業程序已有改進，爰經市府人副處報奉市長准予結案。

報該車鋼筋未見運抵工地於先，復又簽收蓋章，填報「監工日報表」於後，前後矛盾，難辭疏失，惟乃於結案時指示安全主管人員就有關資料分析處理，據稱該等品行單純，工作認真，且甫出校門，涉世不深，缺少經驗，致演變至此，已自承疏忽，值此整宅工程正在加緊趕工之際，爲免影響其工作情緒，似以俟萬大計畫工程結束時再議懲處爲宜。

(二)查南機場十三號基地整宅工程，鋼筋雖爲供料，但其所需數量，係依據設計圖核算，若有短缺，當由承包商自行負責，故本案發生後，本處爲杜絕承包商偷工減料或有施工不良情事，致有追查之舉。

6. 問：何謂國民住宅條例？請說明。

答：茲摘要說明如左：

一、爲統籌興建及管理國民住宅，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特訂之條例。

二、本條例所稱之國民住宅，係指由政府機關興建，用以出售或出租與中、低收入家庭及軍公教家庭之住宅而言。

8. 問：本市所建之國民住宅處理情形如何？

答：一、查本市歷年所建之住宅區分爲一般貸款、整建住宅等六類，共計二三、三九六戶（不含四、〇三六戶之萬大整宅）。

二、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一般貸款，以自建方式進行，依據其申請審查核定簽訂合約由銀行低利貸款分期償還，俟貸款還清，即將產權移轉爲其所有。

(二)整建住宅，由市府集中興建，主動分配，長期低利貸款，簽訂合約，分期償還，俟貸款還清，即將產權移轉爲其所有。

(三)鼓勵投資，以合建委建方式進行，依據其申請審查分配，簽訂合約，予以預售，俟其價款交清，即將其產權移轉爲其所有。

三、以上有關一般貸款之住宅產權移轉，視其還款狀況，隨時辦理。而整建住宅部份，目前正在統籌辦理產權保存登記，預計明年六月可以完成。

質詢補充資料

2. 問：關於集中興建國宅之前有否考慮公共設施如污水、地下水之處理，市場尤其學童就學之學校譬如南機場十三號工地共約六〇〇戶，平均每戶依照安康計畫計算三個孩子共計有學童一千八百名到何處就學，請問處長如何解決？

答：(一)本處此次萬大計畫整宅之興建，基地面積內均曾多次協調有關單位，如工務局、臺北區水建會、環境清潔處、電力公司、自來水廠、電信、瓦斯等單位相互配合，以求公用設備之完整無缺，故污水、地下水之處理等均考慮在內。

(二)市場與學校用地等爲都市計畫中應行畫定之公共設施，都市計畫法上明文規定適當時間應作全盤檢討，本處所用基地不太大尙未構成單獨設立一個市場或學校之條件，目前附近有雙園國小、忠義國小、新和國小，市場亦不遠，將來本處自建國宅，如基地範圍較大，適合社區性之全般規劃興建，當將本質詢內容作爲主要參考，予以整體衡量，並配合工務局協同辦理。

3. 問：園林景色之公園是都市市民所不可缺乏之遊憩公用場所，據所知本市公園綠地保留地共有四五四處，面積八一四公頃，而且舊市區僅有大小公園二五七處，顯然不能適應市民之需要，所餘一九七處，有否積極計畫興建？如公園保留地內被佔住搭違建擬如何處理？預定幾年內關建完成？

答：(1)公園關建當配合本市發展，以有限財力與人力，積極調查規畫，分別先後緩急，訂定全盤性之中程、遠程計畫，分期分年辦理目前本市每年新關公園六一八處。

(2)公園保留地內，如有違章建築戶，均依法予以拆除，並遵守「先建後拆」之原則。公園違建戶，均由本府國宅處，統籌拆建按規定分配整建住宅。

(3)爲加速公園興建，本局擬定「獎勵投資興建公園辦法」送貴會審議，如完成法定手續後，將可加速完成本市公園建設。

4. 問：請問馮處長青年公園自本年雙十佳節開放以來對管理方

面有何感想？青年公園之設計藍圖有否作最後確定？附能得理想計畫，是否能再作一次簡報？

答：(1)雙十佳節開放青年公園以來，每日皆有五、六千人以上前來參觀遊憩，逢例假日則達三萬人以上，利用率甚高，由於目前尙無多種設施，故逗留時間較短。本處以臨時工五十名及調兼人員負責管理，均感人手不足，建設完成後員工人數之需求必衆。

(2)青年公園之設計，因受全國各界關注，建議案甚多，行政院蔣院長蒞臨本府時，面囑以青年之運動爲主遊憩爲輔之原則興建，本計畫藍圖將完成，以符合各方面之要求。

(3)青年公園設計完成後，如貴會要求再作一次簡報，當可遵辦，各位議員先生寶貴意見，亦請隨時提出，以爲建設之參考。

都市計劃委員會

王議員武雄補充質詢

一、問：松山中坡段最近完成一部份細部計畫僅留下旁邊一塊數千坪不予計畫，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本市所有都市計畫之規畫作業係由工務局所屬之都市規畫勘測大隊負責，本會專司審議工作，本案改請工務局答復。

二、問：本年內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呈報內政部案件共有幾件。(內政部核准幾件，百姓提出異議幾件)請說明。

答：本年內本會審議案件計有討論案二八件，報告案十四件共四十二件，內政部核准廿五件，人民陳情案件計三九一件。

吳議員玉盛補充質詢

一、問：目前先進都市均利用山坡地興建別墅住宅，實為優雅康樂境域，請問貴會對本市之山坡地有否作高瞻遠矚理想統盤之規畫及使用方法。

答：關於利用山坡地問題，本市工務局已將本市山坡地現在使用狀況作一通盤檢討，建設局亦提出山坡地利用計畫，本會前曾依兩局計畫請專家委員詳細赴實地勘查。其宜居地區當變更其利用為住宅區，宜農牧地區，當變更為農業區，其宜林或對水土保持有影響者，當維持其保護區之使用，以達地盡其利及資源之維護。本案工務局正在繪圖辦理公開展覽中，期滿後本會當依前面所述原則並同公民意見及團體提出申請再加深審研討報部核定。

二、問：舊市區之細部計畫何時可全部完成，以免阻礙市政建設及市民權益。

答：本市舊市區之細部計畫除有關建國北路、民生東路寬度縮小案，內政部退回重擬之四個細部計畫及民權西路、延平北路、環河北街所圍地區之細部計畫因內政部未予核定外，其餘早已完成並公佈實施。

民政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周英英、楊黃秀玉、盧林素袞、

高金殿、荆鳳崗、黃聯富等七位議員

民政局

一、問：籌建里民大會集會所因本市中心區或商業區均無空地可資利用而購買民間建築房屋則市價與市政府標準相去甚遠，致無法實現，可否將原編預算撥歸各區公所就地尋覓適當房屋，予以租用，如可照辦，不但可解決部份地區之里民集會場所，並且白天更可利用作為里聯合辦公處辦公之用，同時亦可免費提供里民婚喪喜慶禮堂，一舉數得敬請切實研究辦理。

答：本市里民集會所之興建多係配合本府各種公共設施興建，或由地方熱心人士無償提供建地（如木柵區老泉里）由本府編列預算興建，對租用房屋作里集會所一節本府尚無前例，惟可與有關單位研商是否可行。

二、問：目前里辦公處因缺乏地點徒具形式，為奠定基層組織的強固基礎，發揮里的功能，以促進團結，似可視各區實情租用辦公場所，分別成立聯合里辦公處，相信本案如能實現，可以促進自治業務方面的發展，敬請參辦。

答：市政府本年九月間訂頒「加強里幹事服勤改進方案」對改善里辦公處問題有幾個原則：
(一)有里集會所者，在集會所辦公。